

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有关情况说明

一、楚雄市水资源状况及用水情况

楚雄市地属滇中高原，山高谷深，无天然湖泊，亦无入境暗流，水资源主要由降水产生，降水变化对水资源的多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楚雄市自来水水源主要依靠九龙甸和西静河两个水库，多年来水质良好，保障了城市供水，但是，近年来，楚雄市天气持续干燥，旱情严重，有效降雨量不能满足城区饮用水水源水库正常蓄容，九龙甸水库及西静河水库有效蓄水量不足，水位下降，2021年1月6日九龙甸蓄水2426万 m^3 ，西静河294万 m^3 ，与2017年1月6日，九龙甸蓄水3113万 m^3 ，西静河728万 m^3 相比，分别下降22%、60%；截止2022年6月9日，九龙甸水库仅有蓄水1883万 m^3 、西静河水库仅有蓄水344万 m^3 （除去保底库容，农业灌溉，自然蒸发等因素，可用水量仅1000万 m^3 左右），而楚雄市一天需要自来水近12万 m^3 ，供水形势异常严峻。备用水源水库尹家嘴水库及青山湖水库水质水量下降，主要的原水供水水库及备用原水供水水库已不能满足自来水生产对原水水量及水质的要求，供水压力较大。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是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二、楚雄市供排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楚雄市自来水公司和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合并组建国有独资公司性质的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

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成立，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69,899.20 万元，经营期限 50 年。公司有 3 个自来水厂(观音山水厂、二水厂、四水厂)，2 个污水处理厂(一污厂、二污厂)，2 个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楚雄水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楚雄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供排水范围涉及鹿城、东瓜、紫溪、富民 4 个镇，服务人口约 32 万，供水水表数约 10.7335 万户，设计日供水能力 16 万 m³，污水处理日排污能力 14 万 m³。2021 年供水总量 3359.45 万 m³，污水处理总量 5481.74 万 m³，资产总额 133630.87 万元，负债总额 13829.11 万元，营业总收入 17356.98 万元，营业总成本 20008.88 万元，利润总额-2215.03 万元。

（二）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原为集体企业，经各方投资者投资扩建后，实行股份制管理模式。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3.30 万元。主要承担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部分生产、生活用水，供水范围涉及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历大道以东、程家坝以西用水。设计日供水规模为 1.2 万 m³/d,现有输配管网 37.2km,供水人口 6.25 万人，用水户达 11398 户。2021 年供水总量 325.74 万 m³，资产总额 1565.01 万元，负债总额 214.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69.0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677.44 万元，利润总额-80.26 万元。

三、楚雄市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情况

楚雄市现行供排水价格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1〕59 号）执行。具体价格为：

- （一）居民用水 3.0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80 元/m³）；
- （二）非居民用水 4.5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00 元/m³）；

(三)特种行业用水 9.0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00 元/m³)。以上分类用水价格每 m³均含水资源费 0.25 元,原水价格 0.32 元。

四、改革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

(一)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规定,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供排水价格授权州(市)人民政府管理,明确了楚雄市供排水定价权限在州人民政府。

(二)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74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三)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812号)规定“建立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成本监审调查结果,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将污水处理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成本水平,一步到位困难的可制定分步调整方案,到 2025 年底,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

五、前期开展的工作

自 2021 年 4 月,州发改委按照楚雄市的提请启动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以来,在市发展改革委、住建、水务等部门的配

合支持下，对楚雄市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调查、监审，形成了《楚雄市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为改革调整提供了成本依据。到昆明对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情况进行了考察学习，就成本核算、改革政策、价格水平等相关问题请示省发改委。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等充分征求人大、政协及相关部门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稿）》，同时向社会发布《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召开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公告》1号、2号，将《楚雄市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稿）》和《楚雄市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在网上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州发改委将如实归纳整理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改革调整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价格决策程序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后发文执行。

六、拟调整供水价格组成情况

（一）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委组织人员对楚雄市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调查监审。成本监审报告显示：楚雄市2019年-2021年城镇供水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3.24元/m³（加权平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1.16元/m³。其中：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核定年供水总量2689.75万m³、定价总成本为8891.42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3.31元/m³；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4871.33万m³、定价总成本为5627.67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1.16元/m³。

楚雄市永安自来水厂 2019 年-2021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271.89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716.22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2.63 元/ m^3 。

（二）组价情况

根据成本监审数据，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税金等按有关规定核定计算，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68 元/ m^3 ，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 2.73 元/ m^3 上涨 34.8%。

从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占比 59.71%、非居民用水占比 40.06%、特种用水占比 0.23%。根据售水量数据测算各用水类别拟调整自来水价格如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 2.20 元/ m^3 调整为 3.10 元/ m^3 ；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3.50 元/ m^3 调整为 4.50 元/ m^3 ；特种行业用水由 8.00 元/ m^3 调整为 10.60 元/ m^3 。

七、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从 3.00 元/ m^3 调整为 4.10 元/ m^3 ，调价幅度 36.67%。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0.80 元/ m^3 调整为 1.00 元/ m^3 ，调价幅度 25%。

(2)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从 4.50 元/m³ 调整为 5.90 元/m³, 调价幅度 31.11%。其中: 污水处理费从 1.00 元/m³ 调整为 1.40 元/m³, 调价幅度 40%。

(3)特种用水终端价格。从 9.00 元/m³ 调整为 12.00 元/m³, 调价幅度为 33.33%。其中: 污水处理费从 1.00 元/m³ 调整为 1.40 元/m³, 调价幅度为 40%。

调整的城市供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0.25 元/m³ 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0.50 元/m³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 0.32 元/m³ 调整为 0.50 元/m³)。

(二)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将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两阶梯水价改革为三阶梯水价,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这样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的尺度上灵活安排用水需求。一阶梯年用水量保持不变,仍然为每户每月 20m³,全年 240m³。具体如下: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0-240m³(含 240m³);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240m³至 360m³(含 360m³);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60m³以上。

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 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60m³。

将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两阶梯水价改革为三阶梯水价。具体执行的阶梯价格为:第一阶梯水价为 4.10 元/m³,第二阶梯水价为 5.53 元/m³,第三水价为 9.80 元/m³,其中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不参与阶梯水价计算。

按用水量划分,对部分月份用水量超过 20m³,但年度用水

总量不超过 240m³（含）时，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在 240m³至 360m³（含）区间部分，按第二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 360m³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水价执行。例如，某城镇居民用水户 7 月份自来水公司抄表用水 55m³，阶梯水价如何界定呢？主要取决于 1-7 月份的合计年用水量是否超过 240m³（含），没有超过，执行一阶梯水价；如果超过 240m³，超过部分执行二阶梯水价，以此类推。

实施范围。已实现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户，逐步推广至完成供水改造的城中村居民用户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未具备实施条件的居民用户应加快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或申请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三）用水类别划分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新旧用水类别的不同。一是居民生活用水范围扩大，从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扩大到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二是

非居民用水新增生态用水。三是特种用水，减少了洗浴、洗脚，增加了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

八、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为切实解决部分用水户经济困难及特殊人群的经济负担，经楚雄市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相应的优惠减免政策。

（一）对城市供水范围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每月每人在原来 4 元的基础上提高低保补助至 8 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二）城市供水区域范围内的五保户、孤寡老人免收水费；

（三）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九、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

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不完全统计数据，79239 活跃用户用水量从低到高排序，年用水量 240m³以下的用户数超过总用户数的 90%，第一、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 94%以上的用户。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反映了楚雄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本轮调整将阶梯用水量设置为每户按年计量，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的尺度上灵活安排用水需求；针对 4 人以上的多人口居民户，用户可以通过相对简便的办理手续，申报增加阶梯用水量，解决了多人口家庭用水量相对较大带来的阶梯水价负担问题。

十、有关规定

（一）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二）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三）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扩容费等费用。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